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其出具的报告能 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 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 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 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 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 网络成员所。 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 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6、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 钟本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吉大通信(300597)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正海生物(300653)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宏创控股(002379)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谢传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0年签署宏创控股(002379)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 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 12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5 万元,主要基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 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达安设计")的收购,中达安设 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审计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承担的工作量均有所提升,审 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16.67%。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已就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